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302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115 年度史瓦帝尼王國原產之粗製糖、精製糖及天然蜜，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，經財政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268591 號公告，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268596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莊堯安

正本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141026859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史瓦帝尼王國原產之粗製糖、精製糖及天然蜜，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。

依據：我國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（下稱臺史ECA）附件I-A、I-B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六、第4章增註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年度適用臺史ECA關稅配額貨品，由史國管理核配並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（下稱配額證），相關輸入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貨品名稱、稅則號別、配額數量及分配（進口）期間如附表。

（二）配額內關稅：免稅。

- 1、粗製糖及精製糖：應持憑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「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」欄填報「PT」字樣。
- 2、天然蜜：應持憑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「稅則增註」

欄填報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4章免關稅之增註項目
「0403」。

(三) 配額證核發：由史國商工暨貿易部 (Ministry of
Commerce, Industry & Trade) 核發。

(四) 有關史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，請洽我國駐史瓦帝尼王
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，電話：268-24049485，電子郵件：
eswatini@sa.moea.gov.tw。

二、原產地認定：依據臺史ECA原產地規則辦理，並依規定檢
具史國權責機關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。

三、輸入規定：貨品進口時，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
查驗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莊翠雲